

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10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公司关联人：中牧牧原（河南）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牧牧原”），不是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额度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0.52 亿元，系前次担保的到期续保。截至公告披露日，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的借款额）为 1.0036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 前次担保情况概述：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中牧牧原 4.48 亿元的融资贷款按照持股比例提供 2.3296 亿元的担保。

2. 前次担保实际执行情况：按照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中牧牧原 2023 年实际融资贷款 0.84 亿元，担保到期后，中牧牧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直属支行 2024 年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64 亿元的贷款，中牧牧原各股东方按照对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额度的担保，公司为其提供人民币 1.8928 亿元的融资担保，中牧牧原的另一股东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向中牧牧原提供人民币 1.7472 亿元的融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2024 年

实际融资贷款 1.09 亿元。

3. 本次担保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中牧牧原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直属支行 2025 年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贷款，中牧牧原各股东方按照对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额度的担保，公司为其提供人民币 0.52 亿元的融资担保，中牧牧原的另一股东牧原股份向中牧牧原提供人民币 0.48 亿元的融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此次担保系前次担保的到期续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具体担保的权利义务以签署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签署担保额度内的相关协议及合同。

中牧牧原目前为项目建设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牧牧原资产总额 46,591.17 万元，负债总额 34,336.4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3.70%，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牧牧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3MA9L997434，2022 年 5 月 23 日成立，注册地及住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王村乡龙升工业园十号路北头路西，法定代表人：朱光山，注册资本：1.2 亿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药品委托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饲料添加剂销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人：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人：中牧牧原（河南）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三）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直属支行

（四）担保金额：人民币 0.52 亿元

（五）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及变更协议约定的债务人 2025 年度提款金额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及变更协议项下 2025 年度提款金额所对应的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八）其他重要条款：保证人提供保证的形式为按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比例为 5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比例为 48%。保证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应以前述约定的各自担保份额为限。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中牧牧原项目建设期间，根据工程进度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系前次担保的到期续保，其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以保障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中牧牧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牧牧原提供的担保，有利于保障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中牧牧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上述事项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 3.3741 亿元（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占 2024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6.13%，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